

附件一

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	申請序號：_____	
車主名稱：			
公司、行號統一編號（或國民身分證號）：			
申請補助種類： ☐ 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_____) ☐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_____)			
通訊地址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 (市、縣)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(里、村) (路、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(電匯、限匯入申請人《車主》帳戶)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			
車號	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	統一發票號碼	統一發票日期
總計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：新臺幣_____元		申請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_____元	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 ☐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 ☐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(每車4張；簡易型2張)。 ☐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、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			
申請人(車主)蓋章：_____			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			
☐ 審查通過。 車號：_____			
※核定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_____元			
☐ 審查不通過。 未通過原因：_____			
承辦單位人員	承辦單位主管	主計人員	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(多張請浮貼)

第	1	張	黏	貼	處
第	2	張	黏	貼	處
第	3	張	黏	貼	處
第	4	張	黏	貼	處
第	5	張	黏	貼	處
第	6	張	黏	貼	處
第	7	張	黏	貼	處

★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：1.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（或蓋「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」），
2. 品名及數量，3. 單價及總價，4.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，
5.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。

★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，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。

(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

1. 正面(含車牌)

2. 右側

註：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

3. 內部螢幕 (簡易型免附)

4. 左側 (簡易型免附)

註：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